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

被告 王希杰之全體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9,8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王希杰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；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

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
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
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
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：

(一)原告之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萬元與原告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又依起訴狀第2頁理由欄稱：請求被告移轉附表所示房地所有權等語，可見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應係附表「建號」、「基地坐落」、「基地、建物權利範圍」欄所示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」全部及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」各100,000分之1344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。又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為選擇合併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或1,750萬元，擇其價額最高者為核定。

(二)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坐落之蒲陽大和社區近期（即民國112年間）之房地不含車位交易單價/ m^2 為23.2萬元（即【23.9+23.6+22.1】÷3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附卷可查。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應為2,264萬3,200元（即【總面積 56.93m^2 +陽台 10.97m^2 +雨遮 1.87m^2 +共有部分 27.83m^2 （按：共有部分面積為共有部分範圍 $2,491.49\text{m}^2 \times 100000$ 分之1117）】 $\times 23.2$ 萬元/ m^2 ）。

(三)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2,264萬3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萬9,820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如主文第(一)項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稱：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語，並未表明被告之年籍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究為何人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首揭規

01 定，命原告限期提出被繼承人王希杰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02 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如主文第(二)項，逾期未提出，即
03 駁回其訴。

04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廖宇軒